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智瑄
電話：02-7736-5852
電子信箱：hsu1609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資訊公開、便利師生查詢利用及促進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合作交流，請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下稱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先予敘明。
- 二、前開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尚不包含教師年資。另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依現行規定辦理校外審查外，相關審查程序應比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建立專業評量機制及比照校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聘任及升等程序之規定，以資周妥。
- 三、請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之專長及資格要件，如經歷（含工作單位名稱、職稱、起訖期間）、獲國際級大獎（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時間）、證照（含證照類型、名稱）及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
- 四、另請於上開資訊公開前，檢視所聘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確與法規要求之應備資格相符。倘後續查證未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學術專長及資格要件，將不列入本部私校獎勵補助

經費之專任教師數計算；或經查證應備資格不符之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將不得認列為專任教師人數及填報至校務資料庫。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魏妤戎專員，電話：(02)7736-6713。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